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D 座 1108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481.648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564.2211 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,481.648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,564.221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